



Chapter

參
服務篇

傳 動

廣納多元，調和歧異
刷新國民經濟的典範

階段性躍進與成長

在證券金融同業攜手共榮下

股價指數不斷超越攀揚

財金環境益加健全

擘劃出全民樂利的藍圖

Three



歷屆理監事會工作成效

前言

民國43年1月，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以省財政廳為主管機關，並將證券交易業務列入政府管理之範疇，民國45年2月證券商業者咸認為有組織同業公會之必要，乃以「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名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並明訂以「配合政府經濟建設、鼓勵國民儲蓄、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生產事業」為公會之宗旨，原始登記會員計有24家，民國51年9月因證券商需向新成立之證交所取得經紀人資格方能參加集中市場買賣業務，公會乃更名為「台北市證券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次（52）年1月再改稱為「台北市證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至民國56年1月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第六屆理監事代表前，公會共歷經五屆理監事會，當（56）年7月台北市改制為直轄市，第六屆理監事會奉令改為「台北市證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第一屆理監事會。

民國57年4月證券交易法公布施行後，58年公會並擴大組織，改組為「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並於章程第三條明訂「保障投資大眾，發展國民經濟，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公會之設立目的。自民國56年7月至民國87年4月成立全國性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前，本公會歷經十屆理監事會執行任務。

全國性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組織於87年4月選任第一屆理監事會後即代行台北市第十一屆理監事之會業務工作，並分別於民國88年7月及12月正式吸收合併台北市及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成立全國性公會迄今，共經三屆之理監事會執行會、業務，適逢全球性經濟大環境之迅速變化與國內財經之持續推動改革，本公會會、業務之推動，更向前邁入一個新的里程。

本公會成立迄今已逾50年，一直以推動我國經濟建設與證券市場發展及服務會員為使命，筆路藍縷，開創先鋒，除積極推動政府陸續成立證券周邊單位組織外，更積極推動各項證券業務之興革；綜觀公會在各階段之組織工作，因時代背景與經濟環境之不同而有了各階段之時代任務與會、業務工作，以下概以證交所正式營運、證券交易法公布施行及成立全國性公會組織為分水嶺，劃分本公會為「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證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改制後「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等四階段，並分述公會50年來各階段各屆理監事會推動會、業務之重要工作內容與成效。

第一節、「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時期 (民國45年2月創立-民國51年)

公會組織成立後至改組為證券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之前，共歷經六年及三屆理監事會，本階段會員係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故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鼓勵國民投資購買上市公司股票為本公會之主要任務，公會並依此原則，推動並扮演會員服務之階段性任務工作。

一、第一屆理監事會（45年2月-47年4月）

首屆新任理事長朱逸競期許公會會務營運方針：（1）扮演公會會員與政府間溝通橋樑，一方面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另一方面將業者實情反應於政府，以謀會員福利。（2）證券交易事業在本省為新事業，係為配合耕者有其田政策，將農業資金轉向工業發展，同業應有此體認而協助政府工業化之政策性任務。目前交易對象雖均為四大公司股東，但只要交易切實趨於活潑，公司股份之源源流入當為期不遠。（3）積極推動證券交易所早日成立，俾證券交易得健全發展。重要工作事項計有：

1. 45年2月23日於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會議室舉行成立大會，主席殷木桂先生，訂定章程並通過多項決議，計有：（1）建議政府增添證券商得為交易之證券的籌碼，以奠定證券市場基礎，期全面工業化早日完成。（2）請有關機關及公司簡化股票過戶手續。（3）建議政府提前籌設證券交易所，以謀證券交易之迅速納入正軌而利建立資本市場。

2. 45年2月24日舉行首次理監事會，首屆理監事會議並決議成立調解、基金保管、經濟調查研究、稅務、設計、福利等六個委員會推行會務。
3. 45年6月19日理事會通過提案：（1）成立「交割推進委員會」，研究對策，俾向有關當局建議，以提升清淡之證券交易，並期引起一般民衆對投資之興趣，發展證券交易並挽救證券業困難。（2）響應建築軍眷住宅運動，將同業繳交臺灣銀行保證金今年半年所生利息，捐獻為建造軍眷住宅之用。
4. 45年8月25日建議主管機關對新申請證券商執照應予嚴格審核發照，以避免過去時常發生不正常之證券商倒閉事件，期維護證券商信譽與交易安全。
5. 45年8月25日公會理事長呂坤率常務理事等三人代表向立法院請願：「（1）請求立法院轉請政府設立證券交易所。（2）在未設立證券交易所前並請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准許證券商自行買賣、及減輕其稅率，以謀證券交易納入正軌。」，期能克服現行證券商管理辦法雖以個別交易方式防止投機操縱，但經一年餘之實施結果，對國家經濟與財稅目的均未達到，地下投機操縱更猖獗，不利經濟建設之資金籌設等所面臨之困境。

二、第二屆理監事會（47年4月-50年4月）

1. 新理事長莊田先生表示本公會今後的業務工作，將注重下列數點：（1）促進政府建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2）加強證券市場信譽。（3）改善市場交易制度及習慣。
2. 49年8月經濟部表示證管會於9月1日成立後，將計劃於六個月內將過去各方包含公會所提意見及資料加以分組整理使之法令化，同時研討證券交易所組織規程、業務規程、上市證券審查辦法及經紀人資格等，藉以促進證交所的早日成立。

三、第三屆理監事會（50年4月-51年9月）

50年11月經濟部表示為配合證交所之設立，將制定證交所經紀人呈請註冊辦法，凡欲為證交所經紀人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附件，依有關法令，證交所章程及本辦法之規定，送經證交所審查。51年1月12日證券經紀人在遠東電影院「影迷之家茶室」召開首次經紀人同業公會發起人會，商討籌組公會事宜。51年3月10日經濟部證管會命令證交所從速辦理證券經紀人同業公會之登記。因證交所之營業區域限於台北，故甲種證券經紀人亦應以台北市為營業區域，

其外地之分公司接受客戶委託後，應交由台北總公司在證交所內辦理買賣手續，故關於證券經紀人同業公會之組織應以台北地區為限。

1. 50年6月1日本公會就審查證交所經紀人資格問題，向經濟部證管會提出下列三點建議：(1)將來審定經紀人時，對於領有正式證券商執照之該公會會員，如其資格符合規定，請予優先核准給照。(2)甲種經紀人，在其登記資本之限度內，得自行買賣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國庫券，公司債等），以利債券之流通，適應社會之需要，並增進經紀人之營業。(3)交易所之交易，除開盤，收盤價格採用競爭方式外，中間時間之交易，准以相對買賣方式，節節成交，以利顧客之便。
2. 50年12月向證交所申請註冊為經紀人的極為踴躍，計有43家公民營公司，因有30名的預定數額，為求公平合理，證交所將根據下列標準加以挑選：(1)資本額的多少，資本多者優先，(2)經紀人之代表人的學、經歷及其過去在金融及證券市場上的信用。數家公司在申請註冊審查時被剔除，12月25日經濟部證管會舉行第十六次委員會，就證交所公司所送27家甲乙種經紀人候選人加以審查，最後通過23家合格經紀人，其中甲種18家，乙種5家。
3. 經本公會反映爭取，50年12月底經濟部表示由於工礦大樓新修證交所場地寬大，除了證交所職員辦公所需地方

以外，所可容納的經紀人位置不止於30名，將來選擇的甲乙種經紀人名額，將視實際需要，可能要打破預定30名的名額，酌予增加4名至5名。

4. 51年1月12日召開之首次經紀人同業公會發起人會，認為證交所現擬訂的經紀人佣金費率規定為千分之六·五（水泥股）過高，恐影響客戶投資興趣，故一致決議呈文當局請將其佣金費率降低為千分之三·五。
5. 51年2月16日證券經紀人公會發起人會為改進證交所交易進行，決定向交易所建議如次：(1)每日後市集會，請改自下午二時至三時半間為交易時間。(2)每週六成交之買賣，其交割手續，請准予延至翌週一上午辦理。(3)請證交所轉請當局准將「八、七」水災復興儲蓄券上市交易。
6. 51年3月12日證券經紀人公會籌備會，建議證交所增加下列有價證券上市，以利證券業務，建議應予上市的股票及公司債種類為：(1)公司債：台灣日光燈，台糖。(2)股票：華僑銀行，台北區合會，台灣鳳梨，台灣礦業，東光鋼鐵，台灣火柴，台灣水產，亞洲水泥，新竹玻璃，新竹客運，台灣日光燈，士林紙業，新光紡織，台灣煉鐵等。
7. 51年建議證交所對經紀人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准照銀行優利存款利率給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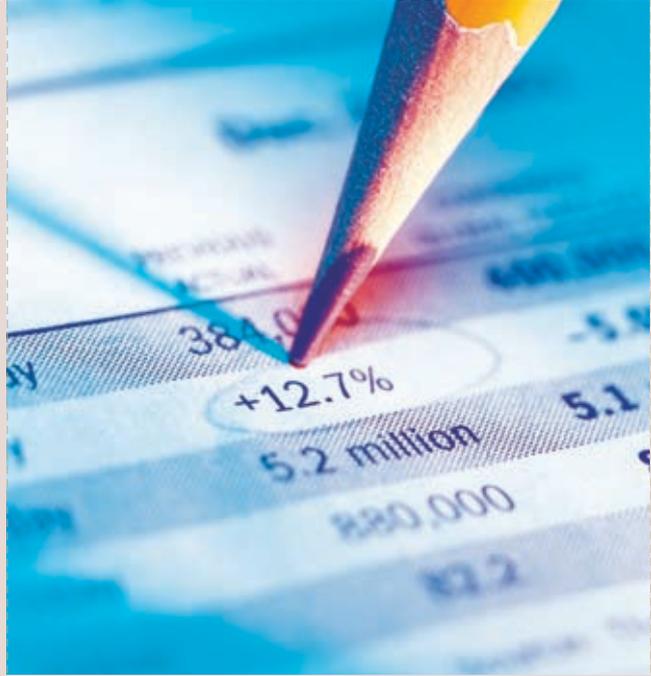
8. 51年建議證交所准各經紀人在繳存營業保證金範圍內使用自己支票抵付交割金。
9. 51年建議證交所設置「零股買賣黑板」，以利零股流通。及建議准將「轉帳」規定放寬，在進出牌約範圍內定一較寬之幅度，得自由轉帳，以利成交。
10. 51年建議證交所建請有關機關洽中央銀行或臺灣銀行或美援會，舉辦股票低利貸款，以提高國民投資證券之興趣。
11. 51年函請證交所降低佣金標準，即股票類壹拾萬元以下以千分之一、三計算，壹拾萬元以上以千分之二計算，佣金未滿壹拾元者，一律以拾元計算，債券類照舊不變。

第二節、「台北市證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時期 (民國51年-民國56年)

民國51年9月17日「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改組更名為「台北市證券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並於國際飯店舉行成立大會，主席莊福，修訂章程並討論議案及選舉理監事，理事長為莊福先生，至證交所創辦前成立之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同日宣告解散。民國52年1月公會再改名為「台北市證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仍由莊福先生擔任。

一、第四屆理監事會（51年9月-54年1月）

1. 51年10月建議證交所准予試行開辦特約日交易以利短期資金之運用活潑市場交易。
2. 建議證交所廢除經手費分級計算法准恢復原有法按佣金百分之十收取。建議交易所降低佣金案，獲經濟部採納實施。
3. 對於市價自壹拾元至壹拾伍元之熱門股票喊價升降單位試辦提高為五分以便於大宗買賣，建議獲同意自52年2月19日起實施。



4. 52年建議證交所轉請證券管理委員會修改現行「證券商辦法」取銷甲乙種經紀人，准許自行及代客買賣，并准兼營代客資款與墊款業務，以靈活交易活潑市場。
5. 52年10月建議證交所並獲採納撤銷經紀人之電話生資格為已成年者規定。
6. 52年建議證交所從速實施「附有買回條件之交易案」。
7. 52年建議證交所對於現行例行交割買賣客戶應繳百分之八現金保證金制度，准改以相當金額上市價格股票抵繳。
8. 52年10月27日本公會向證交所建議將當日及例行交割之清算時間延長一事，經證交所呈奉證管會核准如下：
 - (1)每日辦理當日交割買賣之清算時間，每週一至五必須於上午十一時前辦竣，週六必須於十時半以前辦竣，
 - (2)每日辦理例行交割買賣之清算時間，每週一至五為十一時，週六為十時（原規定為每日上午十時前辦理）
9. 53年訂定本公會業務規約：「(1) 恪遵政府法令。(2) 不做場外交易。(3) 提高商業道德。(4) 樹立良好信用。(5) 協助政府經建。(6) 繁榮社會金融。(7) 注意肅奸防諜。(8) 倡行敬軍勞軍。(9) 支援反共國策。(10) 完成復興大業。」，並經呈主管機關核備施行。
10. 53年起本公會承辦證券行情播報事項。
11. 53年台北市警察局曾通知大信、元大、匯豐、鼎康等四家證券商將營業日報表及成交通知單送驗，本公會洽請勿任意干預證券市場，如有非法情事，可由主管單位辦理。
12. 53年商討仁信停業3天及營業員撤銷登記處分暨元大撤銷註冊處分等案，經呈請主管機關改以罰鍰減輕處分。
13. 53年間發生兩次大跌風影響市場甚大，建議：(1) 請監察院迅速結束八家經紀人查帳事項，並予從寬處理。(2) 請財政部令飭金融機構，放寬證券擔保放款限度，並指定銀行辦理小額簡易證券貸款。(3) 請

證管會轉知各發行公司發表年度業績。(4)請准經紀人例行交易得以沖銷。(5)請恢復經紀人辦理轉帳交易。(6)請授命乙種經紀人進場參與買賣交易。(7)請從速籌設信託金融公司。

14. 53年4月14日決議成立研究小組，研討證券交易法草案。
15. 53年9月1日莊福理事長率代表赴財政部陳情，請該部飭令金融機構放寬證券擔保放款及指定銀行或台銀信託部辦理貳拾萬元以下之小額簡易證券貸款。在財政部由杜次長表示稱：銀行業務今後將不會對證券交易有不利之措施，藉期交易之穩定。
16. 54年1月9日在第四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時，通過四項建議案：(1)建議證交所改為會員制組織。(2)儘速設立證券金融公司，以合當前市場需要。(3)組織證券投資研究會，以促進投資而利經濟發展。(4)票債券之催告掛失，請轉各經紀人知照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二、第五屆理監事會（54年1月-56年1月）

民國54年初證管會林主任委員崇墉認為過去二個月為證券市場最艱難的兩個月，過了春節，即可逐漸輕鬆，林主委對近幾日證券市場的趨於安定，認為是經紀人合作之功，尤其是證券公會陳理事長翊霖連日向各方奔走，勸人買進，厥功甚偉。本屆理監事會重要工作如次：

1. 經本公會建議，民國54年初主管機關表示：為便利乙種經紀人銀行套利，現正考慮將套利交易佣金降為千分之一，將來如有必要，并可考慮為期卅天的特約交易。
2. 關於民營公司上市股票之例行交割買賣餘額證據金請酌予減低建議案，奉准將該項餘額證據金百分之三十減為百分之十五計繳，並於54年5月5日實施。

3. 本公會建議當日交割之買賣與例行交割之買賣於交割日採取同一交割方式合併辦理，准於54年5月19日起實施試辦3個月。
4. 本公會54年6月4日建議經濟部，希望台糖公司資產增值對股東贈送之股票，最好等台糖公司發放五十三年度股息時，一起發給股東，在未發股息前最好勿將增資股發出，以免影響市場心理。
5. 54年建請證管會：（1）商請財政當局通知各銀行恢復股票抵押放款。（2）請再放寬例行交易將交割期限延長14日。
6. 54年為穩定證券市場建議：（1）懇請財經當局發表穩定市場有效措施。（2）最近股價連跌，請主管機關速謀補救。（3）希望政府依照美日兩國辦法大力支持，挽救當前危機。（4）請乙種經紀人即日進場，切實維持價位。
7. 54年呈請證管會轉洽財政當局暫停證券交易稅6個月，俟交易市況繁榮後再行恢復課徵。
8. 54年因例行交易日趨萎縮，為謀活潑證券市場，經呈請證管會准將營業細則第63條但書予以恢復，旋奉核准，暫限臺糖股票一種，先行試辦。
9. 54年為核准上市之股票向銀行質押貸款，經呈請證管會洽商各銀行儘量放寬尺度，並簡化手續，奉通知以質押貸款放寬尺度，將另案辦理。
10. 55年9月22日為商討策動游資進入市場舉行座談會建議：（1）請停徵證券交易稅或減低證券交易稅稅率，並簡化徵收手續。（2）加強宣導使投資人對購買證券有正確之認識。（3）擴大對投資人之服務範圍。（4）促進華僑及外國人來台購買證券。（5）健全市場信用交易制度。（6）從速籌設證券金融公司。

11. 55年建請緩徵證券交易稅，經財政部復示歉難照辦。
12. 55年建議經紀人營業日報表第4聯免予填送，以資節省人力物力，經呈奉證管會核示應從緩議。
13. 55年建議獲證管會同意對於例行交割之7種股票餘額證據金，准予重行調整，改為百分之三十。

三、第六屆理監事會（56年1月-56年7月）：併第三節說明。

第三節、改制後「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時期 （民國56年-民國87年）

民國56年1月召開「台北市證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第六屆理監事代表，理事長為楊耕經先生；56年7月台北市改隸直轄市，第六屆理監事會咸奉令改為「台北市證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第一屆理監事會。民國58年5月31日召開會員大會，配合證券交易法公布施行，公會擴大改組為「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出席會員代表五十餘人，由楊理事長耕經主持。大會並訂定章程，明訂：「(一)保障投資大眾。(二)發展國民經濟。(三)協調同業關係。(四)增進共同利益。」為本公會之設立宗旨。

一、第一屆理監事會（56年7月-60年5月）

1. 56年為證券交易稅停徵或減徵案，推定請願代表向立法院請願。
2. 57年鑑於市場交易清淡價位下跌，游資逐漸退出市場，研議後建議：（1）建議調整例行交割買賣餘額證據金。（2）函請證交所准以優良股票及短期公債作為抵繳例行交割買賣餘額證據金之代用品。（3）建請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以上建議除證券交易稅未奉核示外，其餘均獲採行。
3. 58年響應全國各界救濟艾爾西、芙勞西颱風災害發動會員所屬員工捐助至少一日所得。
4. 58年建議證管會轉函財稅機關對股利收益，仿照日本租稅特別措施法規定就源一次扣繳所得稅，不再綜合，即與其他所得分離課徵，以鼓勵投資等議案多起。

5. 59年建請政府明定免徵上市證券交易所所得，以誘導業績優良公司樂將證券上市，以增加市場籌碼。
6. 59年擬具推動按月投資證券辦法草案。
7. 60年4月16日建議政府停止課徵證券交易稅，以鼓勵國民儲蓄繁榮證券市場。

二、第二屆理監事會 (60年5月-62年7月)

1. 民國60年修改本公會章程第41條條文：自53年起本公會會員每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佰元，建議自60年1月份起增加貳佰元為伍佰元。
2. 61年本公會建議：(1)簡化現行例行交割買賣代用品抵繳辦法應暫仍維現行辦法。(2)刪除證券商一會計規程第38條即「應收買入證券」「應收售出證券代價」、「應付售出債券」、「應付證券買入代價」、所規定製作之明細帳等項，以各該科目係受託買賣證券成交後交割前對客戶債權債務之紀錄，應限制保留。
3. 本公會自民國53年承辦證券行情實況播報，自61年4月份起本公會改委由中國廣播公司播報，並擴及中南部區。
4. 61年5月本公會調解證券公司助理營業員被控捲逃價值壹佰捌拾萬元的南亞股票案，證券公司已與被害人取得諒解。

5. 61年7月15日本公會舉行會員大會，決定籌組「證券投資服務公司」，以配合證券市場發展需要。大會並通過建議案：(1)修正現行例行交割買賣補繳增加證據金之規定。(2)修正有關現行預繳交割證券之規定。(3)為加強儲蓄與投資，請准證券經紀商准予兼營證券零股買賣。
6. 62年建議證券經紀商因執行受託買賣錯誤一律設置「錯帳處理專戶」專備處理錯帳，報奉主管機關准予備查。
7. 62年建議證交所廢止營業細則第34條第2項「經紀人之固定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十」，以適應情勢變遷並符合證交法第49條立法本旨。
8. 62年成立「統一播報證券行情」籌辦小組，負責統一證券行情播報之原則與步驟。
9. 62年4月2日本公會為貫徹主管機關規定與加強自律，通告各專業證券經紀商會員自即日起，代客買賣證券，一律須按規定費率（台北地區千分之一點五；中南部地區千分之二），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不得再有暗退佣金情事。並訂定「自律互助基金設置辦法」呈報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備案。

三、第三屆理監事會 (62年7月-64年10月)

1. 民國63年與證交所聯合邀請各上市發行公司負責人等，於本(7)月17日舉行「臺灣經濟發展與企業遠景」演講。



▲65年本公會獲台北市政府頒贈推行業務優良紀念獎牌。

2. 63年5月11日公會建議行政院及財經兩部早日下令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以免拖延日久，證券市場情況更形惡化，乃至影響國家稅源及經濟基礎。
3. 63年建議主管機關穩定股市之建議：(1)請政府依獎勵投資條例第25條之授權，迅即暫停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2)恢復金融機構以股票為質押之貸款。(3)解除信託投資公司買賣證券，須受持有一年以上之限制。(4)開放信用交易或恢復例行交易。(5)上市發行公司配發股息，應仍照往例，其現金股息部份不得低於年度配息之半數。(6)發行公司增資股款延期繳納。(7)跌進承銷價格之上市股票，請各該發行公司負責人履行承諾。
4. 63年11月8日本公會鑑於近年股價跌幅甚大，向經濟部證管會緊急陳情，請轉呈行政院，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廿五條，暫停徵全部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
5. 64年10月4日本公會全體會員捐獻新台幣壹佰萬元，資助興建中正紀念堂，以表示對蔣公的哀思和景仰。捐款由本公會理事長莊福先生呈獻，由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先生，代表籌建小組接受。
6. 64年10月本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決策劃籌組證券事業研究發展機構，並建議政府解除經紀商設置分公司的限制。大會提案認為證券市場現有制度、規章以至組成結構與若干觀念政策等，多已不能適應客觀情勢的需求，為促使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加強發揮溝通「儲蓄與投資」之橋樑功能，實有必要聯合有關各方及熱心人士，共同籌組「中國證券投資協會」，使學術與實務配合。

四、第四屆理監事會

(64年10月-69年1月)

68年12月22日本公會在台北市六福客棧舉行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由原任理事長莊福先生將印信交給新任理事長劉平先生，監交人為華僑銀行王宜俊先生。交接典禮完畢後，證管會余主任委員先達並期盼今後本公會能努力做到以下各點：(1)保障投資大眾。(2)發展國民經濟。(3)協調同業關係。(4)增進共同利益。

1. 64年與有關單位組成「證券市場交易資料電子處理研究推行小組」推動運用電腦改善證券交易作業辦法。
2. 64年建議解除經紀商設置分公司限制，俾能擴大服務範圍，貫徹證券大眾化目標。
3. 65年建議主管機關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25條授權要件，呈請行政院准「暫停徵全部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之證券交易所稅」；藉謀挽救證券市場，並使投資大眾免因稅負顧慮，而致股市供求失常，冀能穩定發展股市。
4. 65年本公會與證交所共同組成「證券行情電動傳送揭示籌劃推動小組」，透過電動燈號揭示證券行情實況於各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代替黑板抄寫證券行情。為證券行情實況播報與中廣公司洽商簽約一次兩年。
5. 65年與證交所聯合舉辦股票上市公司業績發表會，不定期邀請上市股票發行公司負責人報告業務及財務情況。建議修正「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
6. 65年為使證券信用交易健全發展，建議儘速籌組專業證券金融機構，俾能開辦貸券業務，以補救現僅融資之單行管道缺陷。
7. 66年1月26日本公會通知各證券經紀商，對於投資人委託買賣零股，不得拒絕或拖延。由於股市成交數值增加，若干經紀商在投資人委託買賣零股時，常藉故拒絕或拖延，已損及投資人權益，應予改善，為使投資大眾易於瞭解委託買賣上市股票零股交易之「預託時間」及有關手續等，本公會並訂定「證券經紀商會員受託買賣上市股票零股注意事項」，請各經紀商應遵照各項規定實施。
8. 66年建議修正「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
9. 66年建議主管機關迅謀劃上市股票之「每股金額」、「樣式大小」、「紙質與印製方法」及制訂上市股票均可通用之「轉讓通知書格式」，以利證券流通兼策安全。
10. 66年建議調整融資比率由現行百分之三十恢復為原定百分之五十。

11. 建議修正「股票價格升降單位」，配合電動傳送揭示設備實施，並於67年5月1日施行。
12. 67年與證交所共同籌辦以集中市場為中心，按紐後各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同時以電動燈號揭示證券行情實況系統，以適應證券市場需要，加強對投資大眾服務，並組成「證券行情電動傳送揭示籌劃推動小組」負責籌劃推動事宜。第一期工程有九家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裝設完竣，並於5月19日舉行正式啓用儀式。
13. 68年證券市場交易劇增，錯誤時見，經就簡化手續及減少錯誤之目的，研擬試行免開場內成交單，並就現行成交紀錄表格修訂使兼具成交契約效力，建議證交所採用。
14. 本公會建議並獲證交所於68年1月4日公告各證券商：（1）為適應證券市場需要，特商承中央銀行同意，將證券信用交易融資比率自百分之三十提高為百分之五十(客戶自備款為百分五十)，自1月5日起實施。（2）關於股價每日漲跌幅度，自1月5日起，恢復為各百分之五。
15. 68年5月16日本公會與經濟部證管會、證交所等單位，在證交所會議廳就實施「集合競價辦法」的可行性做進一步商議，會議由證管會魏副主任委員鄂主持。證管會表示實施「集合競價辦法」的主要作用，乃在於收盤後繼續滿足買賣雙方的需要，以擴大成交量，並以滿足最大成交量的價格做為中心價格。經討論結果，原則上暫以兩個方案做考慮：（1）若決定實施，將暫選擇部份較熱門的股票試辦，並以收盤後為實施基準。（2）另擇期再做研討。
16. 為證券行情實況播報費自68年7月1日起按約定價格比率調整，同時將花蓮地區納入全省聯播系統，以加強對投資大眾之服務。
17. 本公會建議並獲證管會68年10月9日函各證券經紀商：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25條規定，對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之證券交易所得，自69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一年。

五、第五屆理監事會（69年1月-72年3月）

69年經濟部證管會余主任委員先達在本公會舉行會員大會致詞時，呼籲證券商公會的領導階層發起自清、自律運動，清除證券業界的少數害群之馬，以維護證券同業的清譽，並進一步發揮證券市場擔負資本形成的任務，以促進國家經濟更大的發展。並表示證券業如果有好的信用、商譽與良好的服務態度，必將吸引

民間資金流向市場，而股市由於資金多，也必會日趨繁榮；反之，如果證券商沒有信用，商譽很壞，服務又不週到，必使投資人卻步，資金也不會進入市場，這不僅是證券業界的損失，也是國家的重大損失。

1. 69年建議證交所修改營業細則第34條第2項：證券商之固定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但其營業處所或專屬證券商業務上必須之機具設備係證券商所有，經專案報核者不在此限。上項修訂並經證管會核定在案。
2. 69年4月23日本公會、證交所、主管機關等召開「證券交易電子作業會議」，會中決定成立「電子作業推行小組」，積極推動電腦競價，同時並決定電腦主機採取租用方式，至於租金經費由證券業共同分攤。獲致以下結論：(1)成立「電子作業推行小組」，組織成員包括證管會、證交所及證券公會負責實施電腦競價的推動工作。(2)電腦主機決定採取租用方式。一台電腦主機的價格約為新台幣肆仟萬元，而租費每月僅參拾萬元，自以租用較為划算。(3)關於經費來源，決定採取均攤的方式，由於租期屆滿，電腦設備即歸證交所與證券經紀商所共有，因此租金攤還也由證交所與經紀商負責。經費籌措則擬訂下列辦法：即每日成交金額在伍億元以上時，由交易佣金中提出一定百分比作為電腦經費基金，如不足此成交金額，則另籌財源。
3. 69年5月15日本公會建議政府積極採取有效措施，俾提高投資意願，使證券市場恢復生機，以促進經濟發展。提出的建議案包括：(1)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以扶持證券市場的發展，促進交易活潑，增加流通功能。(2)為提高投資意願，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並且為了公平起見，除小戶仍給予固定免稅額之外，應准許自由選擇綜合申報或分離課稅。(3)吸引僑外資投資證券，俾使市場獲得充裕的資金，而呈現蓬勃發展。(4)取消當日交易不能沖銷的規定，使交易活絡起來，以重振市場人氣。
4. 69年8月27日建議證券主管機關酌量調整已行之多年之佣金比率，以因應業者在房租、水電及人事各項費用上支出之增加，為使業者維持生存，並給予適當的營業報酬，使證券業者獲得合理的利潤，因此建議佣金費率由現行的千分之一點五調整為千分之二。
5. 69年11月建議主管機關放寬證券經紀商設置分公司之地區及其限制。
6. 69年11月18日本公會與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證交所、會計師公會及發行公司股務部門的代表人員共同參加證管會「證券管理法規整理及修訂工作小組」，會中通過了法規整理與修訂的架構，同時並編訂了進度表，按先整理後修訂的原則，找出現行的各種法規，加以過濾合併

後，再編成目錄，俾使這部完整的法規，作為證管會將來管理市場的遵循指針。

7. 70年建請政府庚續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以安市場人心。
8. 70年建請政府暫行停徵證券交易稅，以減輕買賣成本，提高投資意願。
9. 71年請主管機關修正「專業證券經紀商分公司設置辦法」，俾放寬設置之地區及其限制。

六、第六屆理監事會（72年3月-75年2月）

73年2月本公會理事長劉平，並獲推薦擔任「財團法人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籌備會召集人，負責召開籌備會議，訂定章程與推選董監事。另為提高證券市場品質，推動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劉理事長並建議證券商應積極推行電腦資訊化交易制度。

（一）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證券市場方面：

1. 72年初建議主管機關適時准許本公會證券經紀商會員辦理「櫃檯買賣業務」，期能活潑買賣交易；並建議籌設第二家證券金融公司。
2. 為維護證券交易之公平與秩序以健全證券市場之發展，請各證券經紀商應建立業務稽核制度，設置稽核人員負責監視及稽核業務操作。
3. 本公會為業務需要，修訂本會章程第10條條文為：「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
4. 本公會為業務需要，修訂章程第39條、第16條第1款條文。第39條：「新加入之會員應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及業務費新台幣玖萬元。均限於入會時一次繳清。」第16條第1款：「懲罰新台幣壹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5. 本公會全體會員為提昇服務品質，健全股市新形象，一致通過簽定公會自律公約。
6. 73年本公會建議調整證券經紀商買賣股票佣金，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准予調整，並自本73年1月22日起實施。

7. 73年本公會為積極推動櫃檯買賣業務，經組成「櫃檯買賣推動小組」，推舉小組成員，由劉理事長擔任召集人，積極展開工作。
8. 73年5月10日訂定「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經紀商特別準備金提存與運用辦法」。
9. 73年建議主管機關調整信用交易融資比率，將第一類股票由現行之5成升為6成，第二類股票升為5成，融資額度由現行之捌拾萬提高為壹佰貳拾萬元，藉以激勵投資意願，活潑證券交易。
10. 73年5月16日起，本公會開始受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認可」申請。
11. 73年為研商「臺灣證券市場電腦輔助作業系統計劃」，本公會除推派代表參加，並另成立「證券商電腦推動小組」積極推動證券商相關作業，進入電腦化的新境界。
12. 73年投資人委託買賣證券開戶手續，未提供介紹人，可否以保證人代之乙案，經本公會研究後陳報主管機關參考：(1).原則仍依慣例處理，即客戶開戶須依開戶契約規定，填具介紹人。(2).如客戶願以經證券商認可之保證人開戶者，亦准予開戶。
13. 73年建議主管機關比照財政部對金融、保險及信用合作社得普遍

設置分支機構之成例，放寬證券經紀商設立分公司之地區；而每一地區，亦應解除專業證券經紀商只准設置兩家分公司之限制，每一證券商亦應不限於設立一個分公司，俾能擴大服務範圍，以貫徹證券大眾化之目標。

14. 74年建議財政部證管會為證券買賣交割實務問題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准予兼營證券經紀商於客戶交清股票後得比照專業證券經紀商簽發次日營業日付款支票，以利作業乙案。證管會核復歉難照辦。
15. 74年建議證基會成立證券投資人協會或法務室，以保障投資大眾利益及建立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信心。
16. 74年本公會再建議主管機關暫停徵收證券交易稅。
17. 74年各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與證交所電腦系統連線之終端設備應辦理有關之保險事宜，由本公會統籌辦理。
18. 74年建議主管機關恢復當日買賣得以「沖銷」交易，期使證券交易活潑，藉以挽救股市趨勢。
19. 74年各證券經紀商會員營業處所之電動行情揭示板，因擬將全額交割股票集中揭示，須修改整個傳輸系統，本公會原則通過該

案，並授權常務理事會繼續研商價格及技術問題。

20. 呼籲各會員儘量配合證交所74年8月1日起開始實施之電腦輔助交易作業，俾此計劃能順利實施。
21. 74年為使電腦輔助撮合交易更趨公正、公平、公開，本公會建議電腦交易之股票買賣數量，能顯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現有終端機上，俾提供客戶更多資訊服務。
22. 74年證券經紀商之評鑑，自本年度起由證管會、證交所及本公會派員組成「證券經紀商評鑑小組」為之。評鑑內容分為業務財務及經營管理二部份。
23. 74年本公會建議財政部證管會轉請財政部核定，依獎勵投資條例27條之規定援例繼續停徵金融債券、公司債交易之證券交易稅自75年起4年，藉以促進債券市場交易活絡及健全資本市場均衡發展。
24. 74年訂定「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第六屆第31次理事會決議修正通過，報證管會備查。



▲ 73年3月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劉平理事長(右三)與會務工作人員合影。



▲73年本公會獲台北市政府頒贈會務績效卓著優等獎。

(二) 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其他方面：

1. 72年洽商證交所共同舉辦證券從業人員業務講習，以適應開春以來，交易活潑，各證券經紀商會員人手不足現象，並期提高服務品質。
2. 定期舉辦上市股票發行公司業績發表會，以促進社會投資大眾對上市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瞭解。
3. 為建立投資大眾對證券投資之正確觀念，與證交所聯合主辦「投資證券入門講習」。72年7月11日並與證管會、證交所三單位共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答覆投資人洽詢問題。
4. 為擴大證券行情實況播報效果，本公會經洽中國廣播公司，自本（72）年7月份起，實施全省聯播，藉以提高對投資大眾之服務，本公會並於10月10日前成立編輯委員會，出版「證券季刊」。
5. 由台北政府社會局主辦之73年度工商及人民團體評鑑結果，本公會因推行會務績效卓著，列為第一組優等。

七、第七屆理監事會（75年2月-78年3月）

（一）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證券市場方面：

1. 民國75年本公會為強化會務運作，除現已設有委員會外，再設經紀、業務、財務、研究發展及教育訓練等5個委會。
2. 75年繼74年度6月及10月兩度建議後，第3次建議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予以繼續停徵證券交易稅，俾提高投資意願，以加速資本形成與國家經濟發展。及繼續停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交易之證券交易稅，藉以促進債券市場活潑及健全資本市場均衡發展。
3. 75年本公會依證券主管機關在「擴大公債交易市場及研究發行無實體公債」座談會中決議，負責召集各有關單位籌組『債券交易推動小組』作有計劃的宣導。
4. 75年擬定公開發行股份承銷抽籤辦法草案，經修正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5. 75年為證券經紀商會員接受委託第一手賣出非本人名義股票，統一訂定委託書格式，並自即日起實施。
6. 75年為規劃擴大證券店頭市場，經成立籌劃小組，其小組組成成員由本公會周顧問取寄負責召集及規劃。擴大店頭市場籌劃小組第一次會議於本(7)月17日舉行。
7. 75年建議證交所採行在推動市場資訊系統計劃之初期先將當日股票交易漲(跌)停板股票委託買進(賣出)累計數之資訊公開，以提供投資大眾參考。
8. 75年建議證交所儘速公布專業證券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投資股票之辦法，俾利證券商資金之運用。
9. 75年建議援例繼續停徵證券交易稅，奉財政部核定：「證券交易稅停徵期間至本（75）年12月31日止屆滿，除買賣金融債券及公司債部份仍繼續停徵外，自明（76）年元月1日起，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稅條例之規定恢復課徵。」
10. 76年建議主管機關轉函各上市發行公司於每屆現金股利之發放時，請利用世華銀行辦理款項劃撥。

11. 76年建議證券主管機關准許本公會證券經紀商會員能接受國人委託對國外投資證券，以促進外匯管制放寬後，國人對國外證券投資之管道。
12. 76年本公會為規劃「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股票」專案，經理事會議決議由本公會亞洲證券、匯豐證券、大信證券、農銀信託部、永利證券、日盛證券等六家代表組成專案小組。
13. 76年為促進股票櫃檯買賣（股票店頭市場）順利開辦而具績效，建議證券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1）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24條，使股票在櫃檯買賣之發行公司與股票公開上市一樣適用，減徵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十五之規定；（2）依同條例第27條規定，暫停徵在櫃檯買賣股票之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稅至少三年。
14. 76年建議停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獲採行，為期一年。
15. 76年為推展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開辦股票櫃檯買賣，本公會店頭市場籌劃小組擬具「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規劃綱要」經報奉主管機關准予核備。
16. 77年2月本公會設立「櫃檯買賣服務中心」，辦理櫃檯買賣相關業務。
17. 77年為避免股市受政府開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衝擊，建議財政部：（1）不宜輕言恢復開徵，如有客觀環境與條件不能繼續暫行停徵，則配合獎勵投資條例有效期限，延至79年底再議。（2）改採分離課稅制度。（3）稽徵方式與技術應求簡化。（4）獎勵投資額度應予提高。本案經以77年10月5日(77)證商淑字第295號函報財政部。
18. 78年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44條之規定，證券商的申請設立，由原來的特許制改採許可制，開放證券商的設立，受理新設證券商的申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89條第2項規定，證券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依此將本會章程第六條條文「凡經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證照者，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修改為「凡經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領有證券商許可證照者，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19. 78年將本公會已設立之「證券櫃檯買賣服務中心」，以專條明訂於本會章程內，並增訂本會章程第21條條文為：『本會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管理辦法第5條及商業團體法第38條之規定設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展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業務，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二) 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其他方面：

1. 本公會已於76年搬遷至台北市南海路新會所。77年以本公會為一永久性之人民團體，會員不斷增加，會務擴展，通過購置永久會所。78年通過購置利陽實業大樓六、七、九參層為本公會永久會所。
2. 76年南非約翰尼斯堡股票交易市場執行總裁Mr.R.A.Norton於76年7月18日至23日來華訪問，並拜訪本公會。
3. 76年2月10日本公會成立30周年及會所落成典禮酒會，當天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舉行，會中表揚75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禮貌優良人員。
4. 77年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副理事長蒲松史郎及北原二郎二人於4月29日至30日來華訪問。
5. 77年泰國證券交易所董事長Dr. Aran Thammano 等一行二十五人來台訪問，並拜會本公會。
6. 78年美國證券公會執行副總裁Mr. Richard Justice 一行七人於三月七日拜會本公會。
7. 78年擬具「證券投資教育宣導工作督導辦法」。
8. 78年為維護證券投資大眾及證券業從業人員之安全，會同證管會、證交所、警政署、各地方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等單位組成輔導檢查小組至全省各證券經紀商營業場所訪查安全防護設備暨緊急應變措施。

八、第八屆理監事會（78年3月-81年3月）

(一) 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證券市場方面：

1. 為求公正、公開及提高作業效率，於78年4月起由本公會採用電腦抽籤方式辦理公開申購配售，訂定「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之處理辦法」，中和羊毛股票上市案為第一件辦理電腦公開抽籤案件。

2. 78年研商建議主管機關將「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交由會員自行辦理事宜。
3. 78年研討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內如遇事故之暫停買賣或宣布停市之事宜。
4. 78年研提協助證券商建立上市公司股票掛失具體建議。擬具加強投資人開戶管理辦法。
5. 78年本公會為鼓勵中小企業股票參加櫃檯買賣（店頭市場），經於5月17日舉行推動中小企業股票櫃檯買賣研討會。
6. 78年通過「本公會證券經紀商會員查察小組輔導查訪要點」。
7. 78年決議原則上同意證交所函請本公會就各證券經紀商受託零股買賣，成交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割之時間，改為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辦理。但如遇特殊情況延誤交割時，得予通融。
8. 78年為本公會遵照證券主管機關指示，推動股票承銷電腦抽籤作業順利達成任務，經奉財政部證券管委員會予以嘉勉在案。
9. 78年建議證券主管機關修改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九條第二、三項放寬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家數之限制。
10. 78年建議證交所改善結算交割環境。
11. 78年本公會為推動中小企業股票參加店頭市場，於本年8月8日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王處長召集會議，研商推動事宜。
12. 78年建議將店頭市場受託買賣股票向委託人收取之手續費率由現行千分之二降為千分之一·五。
13. 78年通過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草案。
14. 遵照主管機關指示，本公會於78年間成立證券經紀商會員查察小組，赴各證券商會員營業處所查察，督促會員遵守法規，輔導其財務業務正常發展，期發揮證券經紀商會員之自律功能。

15. 78年6月至79年12月，本公會受理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案件24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9件。
16. 我國櫃檯買賣市場納入股票交易，第一家掛牌公司建弘投信於78年12月20日正式上櫃買賣。
17. 79年度為督促會員遵守法規、推展業務，查察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共計30家。
18. 79年間派員考察美、日櫃檯買賣業務。
19. 79年建立櫃檯買賣股價監視制度。
20. 79年8月26日至9月1日由櫃檯買賣業務委員會李召集人泰祺率團赴日本考察櫃檯買賣業務。
21. 79年12月開發完成櫃檯買賣股票監視系統，修訂櫃檯買賣業務規則及建立櫃檯買賣股價監視制度。
22. 79年12月10日至80年1月27日由本公會櫃檯買賣服務中心蘇總經理松欽率團赴美國考察櫃檯買賣業務。
23. 80年10月完成櫃檯買賣股票交易及資訊系統。
24. 為推動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並保障投資，於80年11月制定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自律規則」，供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事宜遵守。



▲79年本公會林理事長淑齋代表本公會接受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先生之頒獎

25. 由於本公會股票電腦抽籤作業之公平性甚為大眾肯定，爰有非上市(櫃)公司公鹿實業(80/4/8)、喬福機械工業(81/1/30)與駿達建設開發(83/5/23)等公司及中央銀行發行生肖紀念套幣，亦委託本公會辦理電腦抽籤，並增加本公會處理費收入。

26. 80年度本公會受理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案件8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1件。

27. 80年度輔導發行公司申請上櫃計有12家。

28. 81年7月3日及81年12月23日為提昇證券自營商從業人員專業知識，特舉辦參訪績優上市、上櫃公司活動，以增進其瞭解產業動態。

(二) 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其他方面：

1. 79年10月1日接受大學三、四年級在校學生獎學金之申請，計有蘇俊銘等六人申請，依本公會「獎學金辦法規定」，心得報告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定，經核發方焜量等五人，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整。

2. 78年11月舉辦證券投資徵文比賽，並於政大公企中心(合併證券商從業人員禮貌運動)公開表揚及頒獎。

3. 79年11月17日至11月30日與工商時報共同舉辦「證券投資有獎徵答活動」，收6108件名信片，79年12月19日辦理抽獎儀式，200人得獎，其中特獎新台幣肆萬元整。

(三) 擷節證券商經營成本方面：

1. 78年7月與凌群公司就「證券商競價交易設備硬體月維護費用」進行議價，凌群公司同意6100非同步主機介面設備於十月份調整新價，每埠每月租金由原價貳仟捌佰元調降為貳仟參佰元。79年9月本公會為考量市場景氣再度提出議價之要求，凌群公司同意以延長設備成本年限方式，降低為每埠單價貳仟壹佰伍拾元。

2. 79年元月與凌群公司就證券商使用之競價終端機及多工器進行協商，獲凌群公司同意終端機原價柒萬肆仟元調降為陸萬參仟元，多工器每對壹拾捌萬元調降為壹拾貳萬元。

九、第九屆理監事會（81年3月-8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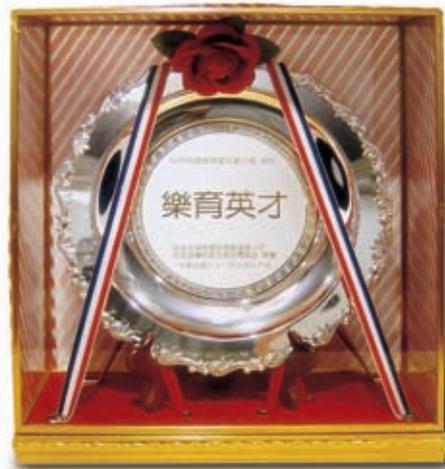
（一）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證券市場方面：

1. 為簡化本公會櫃檯買賣債券營業日報表申報作業方式及增進債券交易資料之處理績效，自81年5月18日起改以媒體申報作業方式以替代原人工填寄營業日報表方式。
2. 81年6月建議獲採行，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購買未上市之開放式受益憑證。
3. 81年7月16日開發完成並啓用債券報價、成交回報及資訊系統，並依本公會「證券商櫃檯買賣電腦申報作業要點」規定，債券成交回報，由媒體申報改為線上終端機輸入方式申報。
4. 81年11月建議獲採行，調整證券商申請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资融券，應具備之條件中有關淨值部分，由壹拾貳億元調降為捌億元。
5. 82年1月建議獲採行，證券商得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本國期貨經紀商。



本公會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開會情形

6. 82年3月建議獲採行，股市交易撮合全面電腦化，以維證券市場之公平交易，並自82年8月2日起實施。
7. 82年8月完成櫃檯買賣債券成交資訊線上回報作業，改善人工輸入之缺失，並即時提供債券行情資訊。
8. 82年9月1日動支一般存款有價證券壹億陸仟萬元提撥成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
9. 82年10月1日續動支專戶存款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壹億肆仟萬元提撥成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
10. 82年10月13日、83年4月29日及83年9月16日為提昇證券自營商從業人員專業知識，特舉辦參訪績優上市、上櫃公司活動，以增進其瞭解產業動態。
11. 82年11月債券等殖自動成交系統上線。
12. 建議獲採行自83年1月5日起集中交易市場實施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之當日沖銷交易制度。
13. 83年10月發生洪福證券公司違約交割案，參與協助核查善意投資人得受領補償之證明文件資料與相關會議、提供各項處理原則及建議。
14. 為健全資本市場，提高櫃檯買賣市場之功能，依主管機關指



▲81年證券市場業務管理暨業務人才培訓班
第五期學員致贈本公會獎牌。

示，83年11月將櫃檯買賣業務移交由本公會、證交所、集保公司贊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

15. 83年12月就洪福案之損失，與主管機關及證交所研議全面檢討現行交割制度及交割結算基金之承擔責任等問題。

(二) 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投資人教育宣導方面：

1. 81年「為提高證券業形象及投資教育宣導」特製播電視、CF等平面廣告。
2. 82年11月18日、11月30日及12月3日分別於台中、桃園及台南辦理證券投資宣導講座。

3. 83年11月17日、11月24日及12月1日分別於基隆、彰化及雲林辦理證券投資宣導講座。

(三) 擲節證券商經營成本方面：

1. 81年5月本公會就證券商與凌群公司簽訂之競價設備硬體維護合約之維護費用事宜進行議價並達成協議，凌群公司同意新合約之維護費用，以舊合約之收費標準8折訂定，並自81年7月1日起適用。
2. 建議並獲採行證券交易稅自82年2月1日起由千分之六調降為千分之三。
3. 83年8月道格颱風致使南部豪雨造成嚴重災情，本公會於83年9月12日赴台灣省政府，捐款新台幣陸佰萬元。

十、第十屆理監事會（84年3月-87年3月）

(一) 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證券市場方面：

1. 為發揮價格發現功能及提高法人參與初級市場比重，於84年5月引進歐美先進國家行之有年之詢價圈購及日本之競價拍賣等新制配售方式，優美公司股票現金增資案為第1件辦理詢價圈購案件，大穎企業公司上市案為第1件辦理競價拍賣案件。
2. 84年6月為提高投資信心、活絡股市，建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轉陳本公會相關建議事項，例如開放外國自然人、一般法人投資國內股市，勞工退休基金應率先投入股市、調整融資融券條件、證所稅方案等。
3. 84年11月為提振經濟、降低證券市場受國內總統選舉、中共軍事演習等之影響，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暫時停止課徵證券交易稅。
4. 85年7月建議獲採行證券商得以複委託方式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5. 85年7月建議獲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不以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及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為限。

6. 85年9月16日，本公會正式加入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成為該組織之正式會員。ICSA是由全世界資本市場發達的13個國家中的16個證券公會所組成，各公會的成員，均是各國主要的證券機構。
7. 85年12月9日，組成「兩岸三地證券市場參訪團」，前往香港、深圳考察，協助會員公司代表與大陸證券業者互相交流。
8. 86年在國內期貨市場建立初始，積極爭取並獲採行開放證券商可兼營期貨業務。
9. 為便利投資人辦理有價證券申購手續，86年11月修正承銷制度，由原向承銷商申購改為透過經紀商辦理；且投資人必須在證券商開戶，以縮短作業時程並杜絕人頭戶等弊端。
10. 自86年7月至12月間發生東南亞金融危機以來，亞洲各國經濟即面臨前所未有的考驗，為穩定國內股市、挽救投資信心，本公會於87年間多次建議政府進場護盤及採行本公會提出之各項因應措施。

(二) 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投資人教育宣導方面：

1. 電化教學錄影帶製作，84年錄製教學錄影帶計有：「民法與公司法概論」、「證券交易法專案研究」、「財務分析」、「證券新金融商品」、「證券投資概論」、「證券商自辦融資融券交易實務」、「證券商營業處所開戶、買賣、交割流程」、「投資學」、「證券法規與證券市場」、「證券交易實務」、「財務分析概要」等十一個科目十三卷錄影帶，免費分送會員公司。
2. 84年第一季，為加強證券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投資教育宣導，與非凡電視台聯合製作相關錄影帶，分送會員公司。
3. 84年11月23日、11月30日及12月5日分別於台北、高雄及台中辦理證券投資及政令宣導。
4. 85年電化教學錄影帶製作：「開戶篇」、「交易篇」、「交割篇」、「內部稽核篇」等四個單元四個錄影帶，免費分送會員公司播放。



▲本公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開會情形

5. 本公會於85年編印「人頭，當心」宣導手冊（貳萬冊）分送會員公司及相關單位。
6. 85年2月17日、2月18日及2月21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台南辦理「證券商經營股票指數期貨業務之風險控管及營運方式之探討」研討會。
7. 85年3月15日、3月18日及3月20日於台北、台南及台中辦理「台灣股票指數期貨商機及對券商的影響研討會」。
8. 85年5月13日、5月14日及5月21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台南辦理證券投資系列講座。
9. 製播「股市縱橫」宣導節目：本公會於85年間計製作52集「股市縱橫」節目，於每週五下午九時至十時於非凡商業電視頻道播出。
10. 86年1月、3月及4月分三梯次，計辦理八場次之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教育宣導講習會。
11. 委託興僑科技公司製播LED電子看板：播出時間為86年2月25日至86年6月24日止，於台北中山台、和平台、頂好台及西門台輪流播出各一個月。86年4月8日、9日及11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台南辦理「證券商如何籌備及經營臺灣股票指數期貨業務探討」研討會。

12. 86年5月17日及18日於宜蘭地區辦理「金融期貨與認購權證」研討會。
13. 86年6月27日、12月15日、16日、17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台南辦理「認購（售）權證」說明會。
14. 86年9月1日至9月13日辦理中秋節「證券暨期貨有獎徵答活動」，並於9月20日於本公會六樓會議室舉行抽獎儀式。
15. 86年9月8日至12日於文化大學辦理「證券承銷商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暨財務預測」研習班。
16. 86年9月18日及19日，9月24日及25日，10月1日及2日，10月28日及29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台南辦理「證券商經營期貨業務」研討會。
17. 86年12月17日、23日、29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台南辦理「兩稅合一對證券商未來業務之影響與因應對策」說明會。
18. 86年12月19日、22日、23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台南辦理「變動下的台股投資新方向」說明會。
19. 86年12月本公會為協助建置「證券測驗題庫計畫」，於86年12月捐助貳仟貳佰肆拾伍萬元予證基會建置證券商業務人員電腦測驗題庫。

（三） 擷節證券商經營成本方面：

1. 建議並獲採行自85年1月16日起開辦「證券商採行郵寄方式收付有價證券相關交割作業」，節省外埠證券商經營成本至鉅。
2. 建議並獲財政部同意，於85年8月9日核釋綜合證券商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之分攤原則，降低證券商稅賦負擔甚鉅。
3. 85年配合「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由公會統籌為證券商會員於報紙刊登相關規定之公告，以節省各證券商會員應分別刊登之成本。
4. 86年11月與證交所及凌群公司就證券商租用凌群公司電腦連線競價設備費用達成協議，自86年10月起網路通訊服務費改由證交所負擔，本案證券商每年節省約壹億元費用。

（四） 其他服務方面：

1. 84年第三季，與「中華傷建一家實踐協會」合辦「無障礙空間系列—殘障者自信新形象活動」。

2. 84年7月23日由內政部指導，中華傷健一家實健協會於台北體育學院體育館主辦之「全民無障礙生活系列-展現自信新形象-活動」本公會贊助新台幣伍拾萬元。
3. 85年3月10日由經濟部指導，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協會主辦之「全國中小企業大團結慢跑暨愛心園遊活動」於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辦理。
4. 85年5月31日撥款貳仟萬元捐助證基會成立「國際化發展基金」。
5. 85年9月10日，舉辦「兩岸三地證券市場經營實務研討會」，協助證券業者瞭解大陸證券市場的發展。
6. 85年12月21日輔仁大學日文系畢業成果展，於台北火車站二樓展出，本公會贊助貳拾萬元。
7. 86年5月23日、28日及6月12日分別於台中、台南及台北辦理「勞動基準法」說明會。
8. 86年7月30日、8月6日及8月12日於師範大學及文化大學辦理健康講座。講座內容：(1)、如何規劃健康的人生。(2)、中老年人的保健運動。(3)、知己知彼認識常見慢性疾病。
9. 86年10月13日，前往慰問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並致贈敬老金、麥當勞套餐及加菜金，新台幣伍拾萬元。
10. 86年10月14日、16日、21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台南辦理「經營者因應勞基法適用研習會」。
11. 為因應千禧年電腦年序危機，本公會分別於87年1月對各會員舉辦二場有關電腦作業因應說明會，於6月舉辦一場「Y 2 K年序危機法律問題研討會」，及9月舉辦三場因應「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問題」證券商負責人座談會，復於88年8月再舉辦二場「證券商與千禧年電腦危機之相關法令」研討會。另辦理「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證券商因應方案」研究報告，並持續於券商公會月刊刊登相關宣導文宣，印製宣導海報分送各會員，協助證券市場安然渡過千禧年電腦年序危機。

十一、第十一屆理監事會（87年3月-88年7月）

本屆次因全國公會成立致採「虛級化」方式處理，相關會、業務均移由全國公會辦理及由其收取會員業務費。

第四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時期 (民國87年-民國95年)

依據民國86年修正公布之商業團體法規定，因證券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有中央機關而無地方機關，應組織全國性之單一公會，本公會咸於86年11月26日由原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等所屬公司擔任發起人，向內政部提出籌設申請；於87年奉核准設立後，即於87年4月召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大會、訂定章程、選舉第一屆理監事，理事長為姚棋輝先生。第一屆理監事並代為執行台北市第十一屆理監事之會業務工作，另為貫徹成立全國性單一公會之意旨，亦積極推動並分別於88年7月及12月正式吸收合併台北市及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至89年底，計有證券商會員總公司203家、分公司1048家。第二屆及第三屆理事長簡鴻文先生攜同各理監事繼續致力於因應全球金融環境之變革，熱忱服務會員，為提升全體證券商會員競爭力並健全我國證券市場發展而努力。

此階段之始，為降低我國證券市場受東南亞金融風暴之影響，本公會數度研商並提出多項穩定股市、挽救投資信心方案；嗣後面臨新世紀、新展望及為因應多元化、大型化、國際化、紀律化與效率化之金融市場發展指標，本公會本於設立宗旨，以全方位興革之理念，推動會員服務工作、爭取會員權益、關心並參與政府各項財經改革開放議題、積極提出各項建言與建議案，故八年來會務業務大量推展，並皆能克服艱鉅，獲致高度之成長、拓展與突破，工作成效極為可觀。

一、第一屆理監事會（87年4月-90年3月）

(一) 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證券市場方面：

1. 87年6月、8月及9月為提昇證券自營商從業人員專業知識，特舉辦參訪績優上市、上櫃公司活動，以增進其瞭解產業動態。
2. 87年11月國寶證券公司違約交割案，協助緊急處理其他證券商暫緩撥付違約委託人與相關聯帳戶應收交割款項事宜。
3. 88年1月11日，組成「北京證券金融參訪團」，與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共同舉辦兩岸證券市場研討會。
4. 88年1月、2月、3月、4月、5月舉辦上市、上櫃公司業績說明會，以增進證券自營商從業人員瞭解產業動態。
5. 88年4月9日為使證券商及投資人確實了解政府金融再造措施對銀行業運轉之影響，特舉辦「六大金融改造措施對銀行業營運影響」專題演講。

6. 88年5月19日舉辦「1999年下半年外資投資台股策略暨全球股市展望」研討會。
7. 88年9月16日，於台北圓山飯店舉辦第5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共邀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香港和台灣等10國的證券機構參加。會中除討論各國對Y2K的準備、各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外，並對加強亞洲區各國金融機構互相合作廣泛交換意見。
8. 89年為證交所參酌國寶證券違約交割案處理情形，擬取消83年10月1日公告之留置條款函令，表達本公會意見。
9. 89年5月、12月及、91年3月、11月、92年10月、93年11月、94年11月及、95年11月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授以新金融商品操作技巧或講授未來台股趨勢及展望，提昇從業人員專業技能及擴大其視野。
10. 89年6月9日，於台北圓山飯店舉辦第13屆國際證券業組織年會(ICSA)。ICSA 11國16個會員均派代表參加。會議中邀請財政部顏慶章部長專題演講我國成功避免亞太金融風暴的經驗，並討論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國際會計制度一致與加強投資人教育等議題。本公會成功舉辦此次ICSA年會，除了提昇各國對台灣資本市場的了解外，亦增進本公會在ICSA中的國際地位。
11. 為簡化承銷契約作業程序及提高承銷商會員自律，承銷商原向主管機關申報承銷契約作業，於89年9月起改由本公會負責辦理，自89年9月至95年9月止本公會受理承銷契約申報案件數共計1720件。
12. 89年10月5日開放證券商得以間接複委託方式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13. 91年6月19日，赴上海考察，與中國證券業協會研議兩岸簽訂證券監理備忘錄之可行性。



▲86年2月本公會與各商業同業公會幹部春節聯誼會，本公會簡理事長鴻文接受陳市長頒獎。

(二) 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投資人教育宣導方面：

1. 87年7月編印「認識臺灣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及89年8月編印「期貨交易業務員手冊」等宣導手冊，供各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投資人、業者及從業人員參考。

(三) 擷節證券商經營成本方面：

1. 87年4月全國公會成立並調降會員事業業務費費率。
2. 87年10月建議集保公司原來由IBM公司獨家提供之「集保業務連線作業櫃員端末設備」開放其他資訊廠商加入，並獲採行於89年起增加和平整合資訊、榮電與銀行家等設備廠商，有效降低證券商集保端末設備之採購及維護費用。
3. 89年11月「證券商行情資訊系統」配合股市延長交易時間改版，資訊廠商原報價每一證券商營業據點收費四萬元，經本公會協商議價後調降為壹萬伍仟元。

(四) 其他服務：

1. 自87年9月5日起委託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製播「台北證券廣場」節目，並於非凡商業電台二台每週六晚上九時至十時播出，並剪輯製作完成「台北證券廣場」節目分送會員公司及相關單位參考。

2. 87年12月21日、12月22日於師範大學及文化大學辦理健康講座。講座內容：(1)、如何規劃健康的人生。(2)、中老年人的保健運動。(3)、知己知彼認識常見慢性疾病。
3. 88年1月委託證基會自88年起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事宜。
4. 88年為配合政府舉辦社會服務工作，捐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團體總動員-人民團體會務觀摩及愛要大家知道-大家一起來努力」，本公會贊助壹佰伍拾萬元。
5. 88年積極響應921大地震救災活動，捐助大地震受災戶新台幣壹仟萬元，並積極協助災區證券商會員回復正常營運。
6. 88年12月14日於北、中、南地區辦理證券投資系列講座。
7. 89年12月8日配合消保會於台中及高雄舉辦「中華民國消費者月-消費者日-系列宣導活動」。

二、第二屆理監事會（90年3月-93年3月）

（一）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證券市場方面：

1. 為提升承銷商評估報告品質，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於90年3月訂定本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
2. 建議並獲同意於90年10月23日開放經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得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3. 90年12月建議獲主管機關採行，開放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伍仟萬之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得經營選擇權經紀業務。
4. 90年為降低我國經濟受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之影響並健全金融體質，加強證券商競爭力，本公會陸續提出多項提振證券商經營績效之建議，並舉辦多項座談會、研討會，如全面檢討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制度之合理性、促請證交所修正留置條款以減輕違約案對證券商之衝擊及通盤檢討現行交割制度、調降或停徵證交稅、取消平盤下不得放空、召開金控法對證券商之衝擊與影響專題座談、證券市場國際化講座、ISDA主契約之法律架構與管理專題演講等。
5. 為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自由化，配合經發會財金組關於「檢討修正TDR發行交易規範，及其實務發生之問題，以活絡TDR市場」之

共同意見，本公會於91年1月訂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6. 鑒於我國加入WTO及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實施後，證券市場丕變，為厚植國內證券商競爭力及提昇籌資之便利性及效率，俾助益於券商大型化、國際化之營運發展，本公會建請證期局放寬上櫃證券商轉上市、申請上櫃或登錄興櫃股票之相關規定，並獲證期局同意，於91年6月放寬已上櫃綜合證券商轉上市、綜合或專業經紀商申請為上櫃或登錄興櫃股票之審查標準。
7. 建議並獲同意於92年3月26日放寬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範圍，原則開放在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所有有價證券得為受託買賣標的，並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價格區間及有效期間下單之委託方式，及得辦理現金投資管理業務。
8. 92年4月，本公會配合財政部「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規劃，負責「健全各業會計制度分組」的九項計畫之規劃和控管，擔任該分組幕僚組工作及實際負責「證券業會計制度範本之檢討、修訂及宣導」的計畫執行，此效益為可使各證券商採用較一致的會計作法，不僅提供金管會於制訂政策時有具體之參

考，而證券業經營結果適時反映在財務資訊上，將更有助於各證券商良性的競爭，促進證券業的發展。該項執行成效及幕僚組工作被財政部評為兩個優等。

9. 92年7月中央銀行遴選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經本公會積極爭取，遴選結果十家主要公債交易商其中有五家為證券商。
10. 基於承銷商出具發行國內及海外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管理一致性，於92年12月本公會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

(二) 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投資人教育宣導方面：

1. 90年10月開辦「外國人參加我國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認可測驗」，以引進外國專業人士，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化。
2. 爭取並獲證期局同意自90年10月24日起放寬「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規範，由原8科24小時放寬為5科15小時。
3. 91年3月編印「選擇權交易業務員手冊」宣導手冊，供各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投資人、業者及從業人員參考。
4. 爭取並獲證基會通過自92年4月起

於高雄地區（本公會高雄辦事處位址）設置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考試電腦應試考場，以嘉惠南部地區考生。

5. 於92年5月製作「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光碟片分送各證券商，並舉辦北、中、南四場宣導說明會，就「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內容及相關施行細節進行說明，使各證券商充分掌握範本內容重點。
6. 配合證期局要求，於92年7月和櫃檯買賣中心、證交所共同研訂「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全省宣導說明會，鼓勵證券商參考遵循，於93年10月奉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實施。
7. 爭取並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核通過自92年7月1日起成為「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課程登錄單位」，以協助會員建立良好經營體質、培訓人才、推動終身學習。
8. 92年10月6日至13日，本公會為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推行之TCP/IP證券交易資訊網路主機連線及網路安全，本公會特別舉辦4場「TCP/IP 網路安全說明會」邀請各證券商參加，協助證券商順利將主機連線通訊協定由X.25規格改為TCP/IP規格，並積極協助加強網路安全宣導。
9. 92年12月19日舉辦「證券商整體風險管理研討會」，會中分發編印之「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手冊」宣導證券商如何做好整體風險管理，使證券同業均能了解整體經營風險重要並因應Basel新制之推行。

（三）擷節證券商經營成本方面：

1. 依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從90年4月份起各項業務費減半繳納，故自90年4月至95年9月止公會業務費收入減收新台幣肆億貳仟萬餘元，相對所有會員公司是減少新台幣肆億貳仟萬餘元之負擔，且在這期間公會對會員公司之服務及品質仍能不斷持續提昇。
2. 90年11月與和平資訊公司就證券商集保存託系統端末設備之維護費用議價，獲得相關維護費用以一年為限之原價八五折計算優惠。
3. 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本公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現為集保結算所）等單位研商後，各單位同意調降交易經手費（業務服務費）、資訊使用費、資訊設備使用費及給付結算服務費等相關費用，分別自91年1月1日及91年4月1日起實施，每年約可為會員節省新台幣肆億餘元。

4. 91年6月與精業公司就資訊傳輸費用進行議價，精業公司免費提供各會員總分公司各乙套網路贏家系統一年。
5. 91年6月與中華電信公司就證券商相關電信費用議價，獲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專案優惠方案，電路月租費7折及通信月租費8折，通信埠及PVC月租費8折。
6. 91年11月28日及92年3月6日爆發嘉裕股票及久津違約案，本公會協助會員公司對可疑帳戶進行暫緩撥付及刑事扣押，金額達新台幣肆億元以上，股票達捌仟張以上，減少會員公司損失。
7. 92年1月起實施之揭露最佳5檔買賣價量資訊案，資訊廠商原估列全體證券商約需支付拾捌億元，經本公會與資訊廠商議價，各資訊廠商同意降價，估計全體證券商約可節省壹拾參億元。
8. 92年1月起證券商集保櫃員端未印錄機更新案，經本公會與資訊廠商議價後，全體證券商約可節省伍仟萬至捌仟萬元設備成本支出。
9. 92年6月2日起正式實施之新制編碼作業（一碼到底），資訊廠商擬對證券商收取十幾萬甚或數十萬、上百萬之修改程式費用。經本公會召集資訊廠商討論後，同意將收費降為(1).有簽維護合約客戶不收費。(2).未簽維護合約客戶，其費用為拾萬元左右。
10. 92年7月1日起財政部同意證券商業免提列調降營業稅3%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備抵呆帳用，平均1年可為證券商節省營業費用約新台幣陸拾億元。
11. 92年7月底實施證券商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買賣成交交割價金合併交割，採淨額方式辦理，平均每日互抵金額約新台幣壹拾億餘元。
12. 92年7月與台灣固網公司就證券商相關電信費用議價，獲台灣固網公司提供專案優惠方案，市內數據專線6折，電路及連線月租費55折。
13. 92年8月13日起取消證券商應交付客戶集中保管往來明細之規定，預估可為全體證券商每年節省約新台幣柒仟萬元之郵寄費用。
14. 92年8月為證券商借貸系統之軟體報價，原各資訊廠商係以整套系統全數購買為計價基礎，報價約為壹佰捌拾萬元，經本公會協商後，資訊廠商同意依個別證券商之需求予以量身訂作，而毋需整套購買，因此證券商僅需就其所需之程式付費即可，使得價格已趨向合理。
15. 有關債券前手息課稅爭議乙案，經本公會長期協商後，92年9月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同意

退（抵）扣繳稅款之百分之六十，估計證券商共可退回參拾億元以上扣繳稅款。

16. 92年10月，本公會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建議調降TCP/IP證券交易網路之建置費率和傳輸費率乙案，獲得同意提供會員公司優惠折扣約七至八折不等，有效降低會員公司經營成本每年約新台幣壹億元左右。
17. 92年12月與IBM公司就集中保管存託系統端末設備降價及其軟硬體移轉問題會議研商，獲IBM公司同意集保存託系統整組採購價格由玖拾玖點玖萬元調降為玖拾貳萬元，並同意證券商就該軟硬體設備及其系統軟體之使用權得相互買賣移轉。
18. 92年12月為配合利率期貨能順利於93年1月2日正式上線，本公會、期交所及期商公會積極與資訊廠商聯合議價，有關利率期貨期貨交易輔助人端之電腦系統價格，精誠資訊公司已同意將價格由原價貳萬壹仟元調降至玖仟元，保固期間為一年，而中國嘉通資訊公司亦同意比照辦理。
19. 為簡化承銷商申請上市櫃書面作業，以提升效率，本公會於92年度進行「如何簡化承銷商書面的作業及作業程序」專題研究，並擬具具體建議，其中部分建議，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有效降低承銷商人力、物力之負擔。

（四）其他服務方面：

1. 以往本公會向各會員公司收取各項業務費均是分別通知、分別繳款、分別給據，容易造成各會員公司處理帳務之困擾與不便。因此於民國92年4月1日起變更收費方式，改採各項業務費用帳單整合為一，並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配合，各會員公司可至該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自行繳費；此方案施行後使各會員公司繳費較為便利、核對帳務既省時又清楚；而本公會應收帳款也因收費方式變更，使得應收帳款的呆帳率降低為零，使整體帳務之運作更加順暢。
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於92年度生效並正式施行，主管機關依本公會前業已提列新台幣參億壹佰萬元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準備」協商應捐助新台幣參億元；事經簡理事長多次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爭取調降本公會捐助款項達新台幣壹億元，本案業經本公會第二屆第十三次理事會議決議通

過，捐助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貳億元整。

三、第三屆理監事會（93年3月-迄今）

（一）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證券市場方面：

1. 93年4月27日財政部開放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經紀、自營業務。
2. 93年4月至12月本公會規劃並召集會員證券商，推動成立「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爭取證券商會員可全面從事委託書徵求業務。
3. 93年5月4日，證期局開放實施不同外資帳戶(ID)間資產移轉簡化措施。外資基於操作需求，或內部使用不同交易平台，經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登記後，可開立多個集保帳戶，各帳戶間之資產可自由撥轉；至於不同帳戶之外資，若其管理資產之最終受益人為同一人時，在其保管帳戶內資產的撥轉，仍可自由為之，無須透過市場交易。
4. 93年5月4日，證期局同意開放國內金融機構得對外國投資人辦理「當日日中墊款」，以解決外國投資人因為時差原因，未能及時匯入資金進行交割之問題。
5. 93年6月16日至25日，本公會為加強服務會員，使其能深入了解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之內容和影響，在北、

中、南部舉辦四場說明會。

6. 93年9月參加金管會「推動公平價值會計制度專案小組」，協助完成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訂、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修訂、證券商管理規則修訂、證券商資本適足率要求修訂、證券商各項交易的賦稅檢討修訂等，協助證券商順利在95年1月開始遵照財會第34號公報並解決實施時之技術面問題。
7. 本公會建議並獲採行於93年10月20日開放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暨期貨顧問業務。
8. 於93年12月6日承證期局要求組成專案小組，研究「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專案小組蒐集國際投資銀行風險管理執行架構，分析評估各國金融監督管理機關，對業者實施風險管理健全性評估之相關作法，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主管機關評估證券商風險管理制度健全性之參考。
9. 配合金管會『提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專案小組』研議並於93年12月修正相關承銷制度（發揮承銷商專業評價功能，引進過額配售機制，發揮承銷商穩定價格功能，避免市場非理性下跌，初次上市櫃案件取消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使股價充分反應市場需求，另賦予承銷商配售方式自主化，以促進承銷商專業與自律機制之發揮），為配合新制度宣

導，並於93年9月13日辦理『承銷制度改革座談會』，會中就『承銷商之責任與角色』、『承銷商與從業人員的新思維』、『承銷制度改革方案』等議題進行座談，本次座談會出席踴躍，參加人數約450人。

10. 配合強化律師職能、落實會計師職責及改善現行承銷商、會計師、律師專業評估事項有所重疊及部分評估內容與其他申報(請)書件重複之情事，於93年12月修正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籌資案件之評估報告及其查核程序之相關規範。
11. 93年10月21日，成功的促使ICSA正式否決中國證券業協會（SAC）的無理要求，不提出ICSA遵照「一個中國原則」的聲明，維護本公會在ICSA的會籍。本公會並再修改英文名稱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TSA）。
12. 94年1月20日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13. 本公會於94年2月委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撰擬「證券商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締結行政和解契約可行性之研究」研究報告，提供金管會作為訂定相關規定之參考，獲金管會參採並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締結行政和解契約處理原則」。
14. 建議並獲證交所同意於94年2月20日開放國內、外法人透過證券商開立的綜合帳戶，進行股票交易，綜合帳戶的設計，可滿足投資人委託券商買賣股票時，透過下單委託交易帳戶，以綜合統籌下單的方式，達到均價公平的對待原則。
15. 92年3月26日建議金管會與陸委會儘速開放證券業得以赴大陸轉投資證券公司，94年2月14日金管會函令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同意本國證券商符合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以利本國證券業儘早掌握時機赴大陸從事轉投資證券相關事業。
16. 建議經濟部同意於94年3月16日公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經營項目」，將證券業由「禁止類」改為「一般類」。

17. 建議並獲證交所同意於94年3月31日公告修正該公司營業細則及「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登記作業要點」部分條文，相關簡化外資登記程序：登記須檢附相關文件改為事後送證交所備查、勾選避險目的之投資人無需檢附相關投資策略說明、放寬多元帳戶申請範圍、簡化申請更名、變更代理人或保管銀行作業規定與簡化申請註銷程序等，上開措施實施後將有效縮短外資辦理登記時間，並使相關作業更為便捷。
18. 94年4月與證交所共同規劃證券商財富管理人員登記作業系統，即在「證券商單一窗口申請系統」中新增證券商財富管理系統實施，使證券商於財富管理人員登記時可更確實及便捷。
19. 94年5月2日，辦理金管會龔主委赴瑞士參加第18屆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年會並發表專題演講，介紹台灣資本市場發展及成功經驗。
20. 建議並獲證期局同意於94年5月4日公布「遲延交割」方案，允許外資投資人若遇特定情況，得申報遲延交割至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或證券商申報違約之最後期限延後為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
21. 建議並獲同意自94年5月16日起臺灣50指數成分股股票，得不受融券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之限制。
22. 建議並獲證交所同意於94年6月1日開放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方式。委託人端與證券經紀商端之交易系統得直接以專線或封閉型專屬網路聯結，藉由該項聯結，委託人之委託指示可直接傳送至證券經紀商的電腦系統，通過證券商電腦篩檢後，即傳送至證券交易所，毋須再由證券商人員重複輸入之自動化下單流程。DMA將可增加外資法人下單執行效率，將可吸引更多外資投資台灣股市。
23. 教育訓練網路線上報名計畫正式啓用：經整合從業人員測驗、登記及訓練系統後，自94年7月1日起啓用教育訓練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以服務會員券商及從業人員，並提昇訓練成效及降低成本。
24. 為配合教育訓練新系統自民國94年7月1日啓用，對各會員公司教

育訓練課程費用採課後月結制；有別過去會員公司事前繳費造成延班、費用留存之帳目核對困擾，自該方案實施後，各證券商會員公司均按實際上課人數繳費，不只是簡化會員公司財務會計部門核對帳務時的繁瑣細節，更可減少人力成本。

25. 94年7月8日，本公會理監事代表赴莫斯科證券交易所（RTS Stock Exchange）考察，和莫斯科證券交易所達成雙方未來加強交流、互相合作的協議。
26. 94年7月8日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對帳單印發作業得採委外處理方式辦理。
27. 建議並獲證期局同意於94年7月22日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買賣零股股票。
28. 94年7月27日，經本公會多次爭取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金管會終於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從事財富管理業務。
29. 參酌國外券商做法，於94年9月訂定證券商承接案件之評估作業程序最佳實務規範（Best Practice），供國內證券商之海外子公司遵循，俾強化辦理海外承銷案件之內部控制。
30. 94年9月2日，與銀行公會共同舉辦「銀行業與證券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研討會」，邀請銀行、證券公司和保險公司等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代表和各主管機關長官共350人參加。研討會主要目的是討論如何提昇財富管理業務的品質，加強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的能力，進而促進財富管理業務的蓬勃發展。
31. 94年9月21日，本公會為使證券商了解如何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郭簡任稽核佳君專題演講，目前共有12家證券商拿到財富管理執照。
32. 94年9月22日，本公會訂定「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後公布實施，可有效提昇證券商業務人員素質。
33. 94年10月和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共同協助證期局完成財務會計準則第1、26、34、35、36號等公報的訂定，同時配合完



▲ 94年12月29日本公會假台北遠企中心舉辦海峽兩岸證券市場座談會。

成「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和「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的修訂。

34. 94年10月建議證交所調整目前證券商從事外幣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方式，證交所同意參採本公會建議，於Basel II 實施前先行修改各外幣商品之相關風險係數，以合理反應證券商從事外幣商品之風險。
35. 94年10月12日訂定並公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予證券商會員參考，協助投資人提高風險意識。
36. 94年10月13日，協助辦理金管會代表參加「台灣全球投資論壇」，藉以向國際社會介紹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現況。
37. 為加強資訊服務，94年於本公會網站規劃「承銷公告」專區，登載內容包括承銷公告、詢圈公告、IPO穩定價格、承銷商缺失、承銷報表及承銷法規，並以連結方式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網站對外公開，提供證券商及投資人查詢管道。
38. 為縮短作業時程，並避免人頭戶之氾濫，及減輕投資人負擔，94年12月起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改採預扣價款，申購處理費由參拾元調降為貳拾元，且投資人中籤後不得放棄認購。

透過此一制度之實施，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自受理申購至股票掛牌時間由22天縮短為12天，有效提升企業募集資金效能及降低投資人之認購風險。為配合制度宣導，本公會於94年9月6日至9月21日，於全省各地對各證券承銷商及投資人辦理宣導說明會共計九場，參加人數約 2200人。

39. 94年12月29日，舉辦「2005海峽兩岸證券市場座談會」，邀請本國證券商派駐大陸辦事處首席代表，現身說明大陸證券市場現況與政策走向，會中並回答問題，協助證券商了解赴大陸發展的注意事項。
40. 為拓展國內承銷商之業務能力及提昇競爭力，研商國內證券商合組承銷團共同爭取主辦海外籌資案之相關規範，於95年1月訂定「國內券商合組承銷團共同爭取主辦大型海外籌資案件之合作方式」之建議方案，提供予承銷商會員作為籌組承銷團之參考。
41. 建議並獲證期局同意於95年1月20日開放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2. 促使金管會於95年5月30日公布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十七點規定，開放專業經紀商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協助專業經紀商提升市場競爭力。
43. 95年7月18日爭取並獲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對一般債券係指債券本身之評等，對連動式債券則係指機構評等或債券本身之評等。
44. 95年9月11日爭取並獲主管機關同意外國證券商在台分支機構申請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市場或複受託證券商許可時，應檢附之董事會議事錄，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
45. 95年10月4日建置「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系統」，俾供證券商得以電子方式申報各項報表，以簡化申報作業。
46. 為強化詢價圈購價格發現功能及提高訂價合理性，並兼顧投資人權益，於95年10月起初次上市櫃案件改依投資人申購情形彈性調整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之比率，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由10%可調整最高至30%，承銷價格訂價後5天掛牌，初次上市櫃案件訂價至掛牌時間計縮短6天，以降低承銷商與投資人之時間風險。為配合新制宣導，本公會於95年8月14日至8月29日於全省各地辦理說明會共計九場，參加人數約1450人。

47. 為求合理課徵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交易所得稅率，以健全市場發展，本公會刻正與其他公會聯合向財政部建議修正所得稅法。

48. 在本公會多次建議與溝通後，主管機關95年10月18日同意開放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可經營國外期貨業務。

49.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60條修訂通過，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訂定相關契約書範本供會員參考。

（二）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投資人教育宣導方面：

1. 93年5月，編制「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手冊」1,200本，提供給證券商負責人與高階經理人，作為推動風險管理的參考資料。

2. 經整合從業人員測驗、登記及訓練系統後，自94年7月1日起啓用教育訓練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以服務會員券商及從業人員。

3. 94年10月編印「利率類期貨交易業務員手冊」宣導手冊，供各證券商暨期貨相關單位、投資人、業者及從業人員參考。

4. 95年6-9月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地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人員等訓練課程。

5. 自95年7月1日起啓用本公會電腦題庫與光學閱卷計畫，以公平、透明化方式辦理各項訓練及測驗事宜，並有效提昇訓練成效。

6. 95年8月製作「證券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計畫範本」光碟乙份，分送會員公司參酌。

（三）擷節證券商經營成本方面：

1. 93年6月建議證交所就每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經客戶同意後，證券商得免透過憑證機構，自行以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乙案，經證交所同意並公告實施。證券商每年約可節省上億元的郵寄費用。

2. 93年8月與各資訊廠商就證券存摺登載信用交易資料作業系統修改費用進行議價，證券商委外開發費用共需參佰伍拾萬元，經本公會建議集保公司協助開發並獲採行，且集保公司全額負擔證券商委託資訊廠商之修改費用。

3. 93年12月建議證交所暫緩94年2月1日起實施『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新收費標準，以避免資訊廠商因證交所調高資訊費用而轉嫁予證券商乙案，經本公會與證交所協商替代方案後，修正證

交所「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收費標準及相關使用交易契約，自94年9月1日起實施。每年證券商約可節省約壹億元之資訊使用費。

4. 94年1月3日起實施「證交所、證金公司及證券商間交割款暨退還款簡化撥付作業」，節省證券商資金調度及匯款成本。
5. 94年5月本公會建請各證券期貨業務主管機關規劃網路申報作業電子憑證整合乙案，經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公司及台網認證公司同意配合辦理，並於95年10月1日起正式上線啓用。
6. 94年9月建請集保公司規劃改善證券商連線作業乙案，經集保公司積極規劃並開發完成「新一代存託系統端末(S.M.A.R.T)工作站」後，預估未來證券經紀商如汰換端末設備，約可節省捌億伍仟貳佰萬元。另證券商網路費每年可省伍仟柒佰萬元。
7. 94年10月本公會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之「櫃檯當沖」、「錯帳違約申報」、「公開申購」及「巨額交易」等措施，協調資訊廠商提供合理之電腦系統開發費用。
8. 94年11月完成「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第二版，供業者一致遵循，並舉辦四場會計資訊系統和四場會計制度範本的說明會，為證券商節省調整會計制度成本和訓練成本。
9. 94年11月本公會針對期交所規劃之美元計價商品（包括黃金期貨、摩根臺灣股價指數期貨及摩根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及開放外資非避險交易及綜合帳戶，就期貨商及證券商相關之電腦系統開發之費用進行議價，本案證券商約可節省約陸佰壹拾壹萬元的系統開發費用。



10. 95年3月建請集保結算所解決證券商更換新一代存託系統端末(S.M.A.R.T)工作站PR2存摺印錄機不相容問題，業經集保結算所與PR2原廠授權廠商爭取，同意證券商採購PR2存摺印錄機由原陸萬陸仟元得以優惠價格伍萬元，以替換無法正常使用之PR2存摺印錄機。
11. 為保障證券商權益，95年4月訂定「證券商資訊委外契約注意事項參考守則」提供各證券商辦理資訊委外或採購維護之參考。
12. 95年6月本公會與證交所協商「證券商行動下單系統之電子簽章驗證事宜」，考量各證券商評估、建置行動下單電子簽章認證機制及憑證機構建置作業所需時間，獲證交所同意延至96年1月1日起實施。
13. 95年8月就有關證券商網路下單資通安全機制，建議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應訂一致性之規範，經與該等單位多次協商後，由證交所重新訂定「證券商、期貨商電子憑證交付作業要點」。